**罪犯林文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50号

　　罪犯林文金，男，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学生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文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5361.5元（含已预交的人民币一万元）。宣判后，法定限期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4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文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文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9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7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3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6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刑期至二〇三二年四月三十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文金于2008年11月23日，在石狮市，在恋爱过程中，因琐事纠纷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1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3488.5分，合计获得3720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270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500元，其中此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85.9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7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9.44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林文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